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王依婷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王依婷签署的编号为JX1-BC3ZSCZJXYW01201104002-ZZ21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浙江鸿拓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王依婷。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王依婷通知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王依婷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王依婷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9-89172826
王依婷联系电话:13868948203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依婷
2021年12月22日

金额: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抵押物	账面本金余额	债权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本息合计
1	浙江鸿拓实业有限公司	永康市超帅工艺礼品有限公司、浙江福日工贸有限公司、王鸿挺、李笑芳	1、浙江鸿拓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象珠镇象珠一村昌盛东路168号的工业房地产;2、永康市象珠五金机械厂名下位于象珠镇二村工业生产基地的工业厂房;3、李笑芳、王鸿挺名下位于永康市东城金城路385号、387号的住宅	65,184,572.00	34,416,321.59	99,600,893.59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21年12月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王依婷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大榭开发区百道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大榭开发区百道贸易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和其它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宁波大榭开发区百道贸易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宁波大榭开发区百道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大榭开发区百道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宁波大榭开发区百道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基准日:2021年4月21日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主债务人所在地	债权本金余额	债权利息(计算至2021年2月21日)	垫付费用	违约金	担保情况	其他情况
1	宁波明宇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2,168,630.05	1,392,769.02	0.00	0.00	共同还款人1:舟山明宇水产有限公司; 共同还款人2:舟山市海宇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1:章钟丹; 保证人2:俞杰明; 保证人3:江柳。	
2	慈溪瑞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3,789,167.46	891,679.93	0.00	0.00	保证人1:宁波玮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2:周琦; 保证人3:苏栋。	
3	余姚市建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3,749,525.59	657,865.64	0.00	0.00	保证人1:余姚市凌云电器有限公司; 保证人2:余姚市凌云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人3:周爱儿; 保证人4:周其建; 保证人5:周彩云; 保证人6:毛盼亮; 保证人7:郑海南; 保证人8:叶琴芬。	
4	天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7,242,132.00	1,779,611.05	0.00	0.00	保证人1:宁波天城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2:刘斌; 保证人3:孙鑫。	债务人破产重整(2019年11月23日破产)
5	宁波顺为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7,681,462.84	460,500.51	45,000.00	98,355.50	质押物:宁波顺为进出口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和出口退税款; 保证人1:浙江中世进出口有限公司; 保证人2:浙江中世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人3:胡衍慊; 保证人4:刘薇薇; 保证人5:姚振明。	
6	浙江宇鸿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16,193,505.65	981,029.93	55,000.00	217,762.95	质押物:浙江宇鸿进出口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和出口退税款; 保证人1:浙江中世进出口有限公司; 保证人2:浙江中世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人3:胡衍慊; 保证人4:刘薇薇; 保证人5:谷党育。	
7	浙江中世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19,140,601.97	1,178,505.75	65,000.00	282,028.63	质押物:浙江中世进出口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和出口退税款; 保证人1:浙江中世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人2:胡衍慊; 保证人3:刘薇薇。	
8	浙江艾迪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8,691,240.54	1,412,077.74	0.00	0.00	抵押物:浙江艾迪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名下部分机器设备; 共同还款人1:宁波阿里山胶粘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还款人2:宁波阿里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1:宁波香飘飘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2:徐国刚; 保证人3:王智卿; 保证人4:茅建立; 保证人5:茅业飞; 保证人6:余姚市联华彩印有限公司; 保证人7:许瑞乔。	债务人破产重整(2019年9月11日破产)
9	宁波香飘飘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0.00	75,120.73	0.00	0.00	共同还款人1:慈溪市宗汉正大印刷厂; 保证人1:浙江艾迪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2:宁波杭州湾屋面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3:王智卿; 保证人4:茅建立; 保证人5:茅业飞; 保证人6:徐国刚。	
10	宁波锐意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7,995,793.77	3,535,663.37	0.00	0.00	共同还款人:宁波图强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1:慈溪市鼎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保证人2:沈坚武; 保证人3:桂月明。	
11	慈溪市观海卫润物塑料制品厂	浙江省宁波市	866,591.99	541,937.64	0.00	0.00	保证人1:慈溪市茹芳电器有限公司; 保证人2:茹芳; 保证人3:施仁美; 保证人4:胡如苗; 保证人5:陈藕定。	
12	慈溪市茹芳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714,167.92	451,607.33	0.00	0.00	保证人1:慈溪市观海卫润物塑料制品厂; 保证人2:茹芳; 保证人3:施仁美; 保证人4:胡如苗; 保证人5:陈藕定。	
13	宁波金源复合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42,949,373.38	29,583,084.00	0.00	0.00	保证人1:世纪华丰控股有限公司; 保证人2:宁波可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3:许忠甫。	
14	宁波市史翠英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11,809,677.50	8,664,575.10	0.00	0.00	共同还款人1:史翠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共同还款人2:宁波史翠英置业有限公司; 共同还款人3:宁波大阿嫂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1:史翠英; 保证人2:史杰。	
	合计		132,991,870.66	51,606,027.74	165,000.00	598,147.08		

备注:

本金及代垫费用余额均暂计至交易基准日,即2021年4月21日;

利息暂计至2021年2月21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若有法院裁判文书等则以生效的法律文书内容为准;

美元已按交易基准日汇率中间价6.4909折算成人民币

沈红辉与宁波大榭开发区百道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以及沈红辉与宁波大榭开发区百道贸易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签署的编号为D202100135的《债权转让协议》,沈红辉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宁波大榭开发区百道贸易有限公司。沈红辉与宁波大榭开发区百道贸易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宁波大榭开发区百道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大榭开发区百道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沈红辉 联系电话:13805862478。

宁波大榭开发区百道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586874398。

沈红辉
宁波大榭开发区百道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标的债权明细表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主债务人	担保人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利)	账面本息	备注
1	宁波金源复合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可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许忠甫、吴巧珍	484.58	366.33	850.91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2014)甬东商初字第2513号民事判决书确认本户债权。基准日:2020年11月17日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基准日(即[2020]年[11]月[17]日)标的债权账面本金金额、账面利息余额等的暂估金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大榭开发区百道贸易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沈红辉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郑铮与李春江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以及郑铮与李春江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郑铮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李春江。郑铮与李春江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李春江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李春江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郑铮联系电话:15268887939
李春江联系电话:15967655555

郑铮
李春江
2021年12月22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本金截至2021年11月2日)				担保人	备注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合计		
1	台州市金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2014年椒开(外)字107号、108号、137号	17,072,833.15	12,946,077.51	30,018,910.66	梁军、王国辰、梁辉、郭颖、大年置业有限公司	判决书中债权币种为美金,现按基准日当天的美金汇率6.4折合成人民币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1年11月2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李春江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及执行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BW420210331-FTJX,日期为2021年11月30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4-88023109
国贸资产联系电话:0571-85075906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原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1年11月15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利息	费用	
1	交通银行	绍兴飞腾机械有限公司	0001908、0003255、0003240、0001898	3969.89	3693.15	40.82	严琴伟、陆红岭、上海泰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累计				3969.89	3693.15	40.82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11月1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